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 目錄

本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焦點主題

- 2 臺商為配合中國大陸採取疫情封控政策產生的相關收支申報問題解析 林永法
- 4 中國大陸《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規定與臺商的適用問題分析 偕德彰
- 6 共同富裕政策下中國大陸可能採取的財稅措施與臺商因應 張聰德
- 7 香港離岸所得將課徵香港利得稅 (FSIE 法案)，臺商之因應 陳文孝

### 法律服務實務

- 8 兩岸夫妻財產在法制上之差異 林清汶

### 產業服務實務

- 9 臺商全球投資分析圖表功能建置 林震岩
- 11 中國大陸房市爛尾樓風暴臺商因應策略 蘇南

### 財稅會審實務

- 13 對受控外國公司 (CFC) 反避稅規定 施博文

### 人力資源實務

- 15 少子化趨勢下的臺商人力資源政策 薛光揚

### 諮詢解答

- 16 有關處理中國大陸廠房的相關問題 黃謙閔
- 17 註冊之商標被侵犯使用要如何處理？ 鄒純忻
- 18 有關兩岸進出口咖啡的相關法令規定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崙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I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FB: www.facebook.com/TWCDC  
★正確使用保險套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 (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2/07	產業服務類	
	02/09	產業服務類	
	02/14	法律服務類	
	02/16	財稅會審類	
	02/21	財稅會審類	
北區	02/23	海關物流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02/15	人力資源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臺商為配合中國大陸採取疫情封控政策產生的相關收支申報問題解析

■ 林永法

## 一、臺商年度結算應盤點因疫情產生的補貼及費用支出項目

隨著 2022 年的結束，臺商企業開始要做年度盈虧的結算，以便提報董事會與股東會，中國大陸公司並應於 2023 年 4 月辦理 2022 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由於 2022 年仍然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衝擊，中國大陸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出紓困措施，其中分為對因疫情產生防疫費用支出之補貼與提供企業稅費減徵措施。因此，臺商辦理 2022 年度所得稅結算時，應盤點因疫情產生的補貼及費用支出項目，並據以判斷是否符合收入免稅以及支出項目依法可以扣除，以便辦理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

因疫情產生的補貼收入是否免納所得稅，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法源依據不同。臺灣是依據《嚴重特種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規定，受嚴重特種傳染性肺炎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至於中國大陸並未單獨為新冠肺炎制定特別管理條例，也沒有規定因新冠肺炎疫情取得之補貼免納所得稅，因此，企業因疫情取得之補貼收入，應屬於《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9 款之其他收入，如合於同法第 7 條不徵稅收入之規定，才可免納所得稅。

## 二、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推出之防疫紓困措施與稅費減徵

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為緩和疫情的衝擊，對企業推出之防疫紓困措施各有增減。以蘇州市政府之防疫紓困措施為例，蘇州市政府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發布《關於支持服務業相關領域紓困和恢復發展政策意見的通知》，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稅費減徵、降低水電經營成本及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支持等政策。

### (一) 稅費減徵

1. 減免企業所得稅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負擔稅率為 5%。

2.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按照稅額的 50% 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經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免徵、減徵部分增值稅：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發生時間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前的增值稅小規模營業人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4. 暫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住宿餐飲旅遊零售倉儲等行業納稅人，暫免徵 2022 年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 (二) 降低水電房租等經營成本
1. 降低承租國有企業和行政事業單位權屬物業之租金。
  2. 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或緩繳。
  3. 緩繳水費、電費、氣費，不計收違約金。
- (三) 實施防疫支出補貼：對零售、餐飲等行業員工開展定期常態化核酸檢測，統籌安排資金給予補貼。對防疫、消殺支出給予補貼支持。

## 三、企業因防疫支出取得各地方政府之防疫補貼收入應否課稅之判斷

由蘇州市政府推出之防疫紓困措施內容觀察，除了對防疫支出補貼屬於企業之收入外，其餘多屬於減稅降費性質，包括對小型微利企業之減免國稅（增值稅與所得稅）。臺商於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時，應分別辨認哪些補貼收入是否要

課稅，哪些費用可以列入扣除，以免違法。例如：有些地方為了減輕企業疫情防控期間負擔，針對企業的職工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費等相關支出，從失業保險基金中對企業列支發放。企業收到這筆穩崗補貼應否納入企業所得課稅？臺商取得此類防疫補貼款是否應列報收入課稅，一般可以依據以下標準作為判斷：

- (一) 國稅部分：如果地方政府制定防疫補貼政策，企業收到之防疫補貼收入，是否可以減免增值稅或企業所得稅，應以國稅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地方政府不得任意制定稅收優惠政策。依據中共國務院 201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 2014 年 62 號文及國發 2015 年 25 號文）強調稅收法定原則，由中央統一制定稅收等優惠政策，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就算要給予企業優惠政策，也不得與企業繳納之稅收或非稅收入掛勾。因此，臺商取得之防疫補貼收入，縱然地方政府認為可以減免增值稅或企業所得稅，國稅主管機關仍可能改認為要課稅，因此除非是國稅主管機關聯合具名發布之文件，應先徵詢國稅的意見作為判斷。
- (二) 地稅部分：地方政府有權制定減徵政策，例如蘇州市政府推出之減稅政策，其中對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部分屬於國稅之職權，因此係依據國務院之政策做政令轉達性質，地方政府無權制定國稅之減免政策。至於地稅部分，例如對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地方教育附加，均屬地方稅性質，地方政府有權制定減徵政策。

#### 四、因政策紓困允許之遞延費用可以延緩列入扣除項目

企業因疫情防控支出及企業通過公益性社

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此外，企業因政策紓困允許之遞延費用可以延緩列入自應納稅所得額扣除。例如北京市政府發布《北京市積極應對疫情影響助企紓困的若干措施》，進一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穩定產業鏈供應鏈、加力穩就業保民生等四方面提出 12 項措施，包括延長階段性緩繳社會保險費的補繳期限。階段性緩繳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政策到期後，參保單位可申請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採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對緩繳的社會保險費予以補繳，補繳期間免收滯納金。延長住房公積金緩繳期限，緩繳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up>1</sup> 此類緩繳社保費以及住房公積金之紓困措施，可以說是費用的遞延列報，有助於企業之當期損益減少虧損，但也可能因此應納稅所得額增加而導致增加所得稅的負擔。因此企業應依據自身有利條件選擇是否適用緩繳的規定。

#### 五、注意疫情紓困後地方財政缺口可能引發的嚴徵管問題

中國大陸由於疫情紓困，各地方政府實施大規模退稅、降費，讓地方財政收入明顯出現下滑，導致地方財政收支赤字明顯增大。依據經濟日報 2022 年 8 月 9 日揭露<sup>2</sup>，2022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 31 個省級行政區一般公共預算收支均為赤字。此乃因受到疫情與紓困政策影響，多地均上調防疫預算，並調降非急需支出以平衡減收缺口。因此，各地方政府今後為彌補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是否可能在財稅措施方面加強徵管，成為被關注的議題。因此，臺商應注意稅收規範，做好稅務合規管理，以免因嚴徵管而被補稅處罰。（本文作者林永法為三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吳泓勳，時報資訊，<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A4%A7%E9%99%B8%E7%B6%93%E6%BF%9F-%E5%8C%97%E4%BA%AC%E7%99%BC%E4%BD%88-%E5%8A%A9%E4%BC%81%E7%B4%93%E5%9B%B012%E6%A2%9D-%E9%99%8D%E7%B6%93%E7%87%9F%E6%88%90%E6%9C%AC%E5%8A%A0%E5%A4%A7%E9%87%91%E8%9E%8D%E6%94%AF%E6%8C%81-051439897.html>

註 2：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4/6532148>



# 中國大陸《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規定與臺商的適用問題分析

■ 偕德彰

中國大陸國務院已經 2022 年 9 月 26 日會議通過《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個體工商戶的管理監督，國務院於 2011 年 4 月公布《個體工商戶條例》，主要對個體工商戶的登記註冊和監督管理等作了規定。對於臺商是否適用個體工商戶的規定，中共國臺辦再宣布惠臺利多，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首批開放臺籍人士在 9 個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是餐飲和零售業。九個省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等 9 個省市。此項中國大陸新措施，臺灣人可在中國大陸開店、創立工作室或成為小攤商。2022 年 3 月，國務院臺辦、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為臺商創業提供支持。

中國大陸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國登記在冊的個體工商戶達 1.11 億戶，占市場主體總量的 2/3，是 2012 年的 2.75 倍。由於個體工商戶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參與和推動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是以個人和家庭形式開展經營活動的重要市場主體。中國大陸中央高度重視個體私營經濟發展，把“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寫入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

《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總共 39 條，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方

面的主要職責，明確了以下扶持措施：

一是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方面，登記機關應當為個體工商戶提供依法合規、規範統一、公開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記服務。

二是在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方面，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根據個體工商戶發展特點，改革完善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制度，簡化內容、優化流程，為個體工商戶提供簡易便捷的年度報告服務。

三是個體工商戶自願變更經營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變更經營者或者轉型為企業，涉及有關行政許可的，行政許可部門應當簡化手續，依法為個體工商戶提供便利。

四是國家加強個體工商戶公共服務平臺體系建設，為個體工商戶提供法律政策、市場供求、招聘用工、創業培訓、金融支援等資訊服務。

五是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結合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對個體工商戶實施分型分類培育和精準幫扶。

除了上述工作外，該條例針對個體工商戶日常經營活動中面臨的實際問題，規定了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的相關扶持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為個體工商戶增加經營場所供給，降低經營場所使用成本。

二是鼓勵和引導創業投資機構和社會資金支援個體工商戶發展，充分發揮各類資金作用，為個體工商戶在創業創新、貸款融資、職業技能培訓等方面提供資金支援。

三是實行有利於個體工商戶發展的財稅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嚴格落實相關財稅支持政策，確保精準、及時惠及個體工商戶。

四是推動建立和完善個體工商戶信用評價體系，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和提供適合個體工商戶發展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擴大個體工商戶貸款規模和覆蓋面，提高貸款精準性和便利度。

五是完善創業扶持政策，支持個體工商戶參加職業技能培訓，鼓勵各類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個體工商戶提供招聘用工服務。

六是加大對個體工商戶的字號、商標、專利、商業秘密等權利的保護力度。

七是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實施城鄉建設規劃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環境治理、產業升級等相關政策措施，應當充分考慮個體工商戶經營需要和實際困難，實施引導幫扶。

八是對於因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經營困難的個體工商戶，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及時採取紓困幫扶措施。

值得提出特別說明的是，個體工商戶可以自願變更經營者，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體工商戶可以自願變更經營者，變更經營者可以直接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因為個體工商戶財產權、經營權的特殊屬性，長期以來，相關法規規定，除了家庭成員之間變更經營者外，其他的經營者變更必須先註銷原來的個體工商戶，再申請設立新的個體工商戶。在制定該條例的過程中，有很多個體工商戶反映，自己經營多年的店鋪具有獨特的字號和良好的商譽，也取得了相關的行政許可，比如銷售食品是需要食品經營方面許可的。如果要想轉讓給他人，就得先註銷再設立，這些無形資產就會減失。重新辦理

各種手續會增加大量的成本。現實中很多個體工商戶轉讓自己的店鋪後也沒有辦理經營者變更手續，繼任經營者是用原來的營業執照繼續經營。這樣既不利於保護雙方的利益，也存在著法律的風險。因為沒有經過登記機關的登記，等於是兩個經營者之間的交易。

該條例充分考慮了個體工商戶這一痛點，進行了制度的創新，調整了變更經營者的方式，由原來的“先註銷、後設立”改為可以直接申請辦理變更登記，這是這次「條例」制定的一個亮點。也就是說，個體工商戶可以像企業變更投資人、法定代表人一樣變更經營者。這一規定便利了個體工商戶經營權的轉讓，實現了個體工商戶變更經營者在成立時間、字號、檔案等方面的延續，既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也有利於個體工商戶的持續經營，打造更多的“百年老店”。

近年來，中國大陸公布了一系列關於支援臺商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政策文件。2022 年 3 月 16 日，國務院臺辦、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又將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的開放行業從 24 項擴展到 122 項。開放地區擴展到包含 27 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都意味著臺商在中國大陸具有了更多的創業機遇和選擇。由於中國大陸總體經營環境產生變遷，臺商如選擇設立個體戶經營，如何面對創業經營的挑戰，還要仔細分析與評估，以避免事業經營的風險。（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共同富裕政策下中國大陸可能採取的財稅措施與臺商因應

■ 張聰德

中共二十大提出的“共同富裕”政策，可從扶貧就業政策與財富合理分配兩方面加以探討。扶貧就業所採取的財稅措施，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扶貧就業政策方面

(一)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採取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方式。

依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 號）規定，對安置殘疾人且符合規定條件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實行由稅務機關按納稅人安置殘疾人的人數，限額即徵即退增值稅。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每月可退還的增值稅具體限額，由當地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 4 倍確定。

(二) 重點群體創業的稅費扣減

依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務院扶貧辦關於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2 號）規定，以下重點群體人員，包括：1. 納入全國扶貧開發資訊系統的建檔立卡貧困人口；2. 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3. 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4. 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高校畢業生是指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的學生），從事個體經營的，自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當月起，在 3 年內按每戶每年人民幣 14,400 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

(三) 針對企業招聘扶貧就業的稅費扣減

依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務院扶貧辦關於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2 號）規定，及《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家鄉村振興局關於延長部分扶貧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規

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招用建檔立卡貧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的人員，與其簽訂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自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會保險當月起，在 3 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 7,800 元。

(四) 安置殘疾人員就業的企業採取工資加計扣除

企業安置殘疾人員的，在按照支付給殘疾職工工資帳載申報扣除的基礎上，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再按照支付給殘疾職工工資的 100% 加計扣除。

## 二、財富合理分配方面

依據二十大報告關於完善分配制度方面，中國大陸認為分配制度是促進共同富裕的基礎性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制度體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鼓勵勤勞致富，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擴大中等收入群體。因此，為了達成財富合理分配，可能採取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種管道增加中低收入群體要素收入，多管道增加城鄉居民財產性收入。加大稅收、社會保障、轉移支付等的調節力度。完善個人所得稅制度，規範收入分配秩序，規範財富積累機制，保護合法收入，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引導、支持有意願有能力的企業、社會組織和個人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中國大陸目前已經推動的財富合理分配政策，主要是透過鼓勵捐贈的方式執行，以後可能採取更具體的財富分配政策，臺商應加以關注。

（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香港離岸所得將課徵香港利得稅 (FSIE 法案)，臺商之因應

■ 陳文孝

近年來國際間反避稅潮流包括 BEPS 15 項行動方案、CRS 金融資訊交換、移轉訂價三層文檔、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受控外國公司法案 (CFC)、全球最低稅負制等以及兩岸三地實施的反洗錢相關規定，均將使跨國企業的投資與營運模式將有了很大的改變。其中臺商常用的境外公司如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貝里斯以及賽什爾等國家也因此感受到相當的壓力而相應推出了經濟實質法案。

2021 年歐盟考量香港境外被動所得不徵稅的稅制可能造成雙重不徵稅的情況，故歐盟再次將香港納入稅務不合作地區之觀察名單，香港政府為避免後續被歐盟列入黑名單中，於 2022 年中已起草修改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制度 (FSIE)，以下簡稱「香港新稅制」並計畫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

根據香港新稅制的規定，香港公司若有收取自境外的特定被動所得包括利息、股利、處分股份利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所得，將可能有香港境內課徵 16.5% 的所得稅。但首先公司應判斷是屬於那一種被動所得，若是屬於股息或處分股份利益，則應審視香港公司是否符合經濟實質的要求。若香港公司除有股息所得外也有貿易利潤或利息收入，若不符合經濟實質之要求，香港公司可進而了解是否符合「持股免稅安排」，若符合條件，則股息所得或處分股份利益則可豁免徵稅。若香港公司僅有收取股息收入或是處分股權所得，則可透過簡化經濟實質測試方式，若符合測試標準，則股息所得或處分股份利益則可豁免徵稅。

前段所提及「收取自境外的特定被動所得」，包括該筆款項匯入、劃撥或攜帶至香港的；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發生的任何債以及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至香港均視為在香港境內產

生之收入。所以集團公司管理層應審視資金流程與後續安排。

另外關於「持股免稅安排」是不受是否符合經濟實質影響，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亦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優惠，但香港稅局仍可視個案之合理商業目的依一般反避稅條文進行了解。

1. 香港居民企業或在香港有常設機構之境外企業；
2. 持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權益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3. 對投資標的持股至少達 5%；
4. 該境外股利及資本利得需在海外收入來源國課稅且該國的一般稅率需在 15% 或以上。

若符合經濟實質活動或「持股免稅安排」，則上述海外股利及資本利得將在香港可繼續豁免利得稅。然而，若未能符合稅務豁免導致需在香港繳納利得稅者，將可能享有雙邊或單邊海外稅收抵免。如若香港公司處分中國股權，由於中國只課徵預提所得稅 10%，低於「持股免稅安排」中「該國的一般稅率需在 15% 或以上」，所以此股權交易將會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16.5%，但中國大陸當初課徵的預提所得稅是可在香港進行抵扣的。

中國大陸臺商可先檢視現行投資架構，了解與評估目前香港公司扮演的功能、營收的來源和資金流向、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活動要求之可能性，如未來有股利或資本利得等收入，可先行模擬試算香港稅務影響，或者進一步適用「持股免稅安排」。另香港稅局允許香港公司可依據自身條件預先申請確認經濟實質條件符合情況，如能取得相關核准認定意見，將可大幅降低未來年度的稅務不確定性。所以建議臺商應盡快了解 FSIE 法案與相對之因應。(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夫妻財產 在法制上之差異

■ 林清汶

隨著兩岸商務交流後，兩岸通婚之比例日漸頻繁；臺商對於兩岸婚姻制度應有所認識，究竟與臺灣有何異同，從而作適當之處理與規劃。雖說夫妻為同林鳥，但未必每對都能百年好合白頭偕老，當雙方感情生變產生歧見時，在面臨財產爭訟時經常寸土必爭。

## 一、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制之重要規定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2 條：「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為夫妻之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1. 工資、獎金、勞務報酬；2. 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3. 知識產權的收益；4. 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本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5. 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本項應特別注意者，乃中國大陸對於夫妻因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者受贈之財產」，「除有特別約定外」，仍列為夫妻之「共同財產」，且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

## 二、臺灣夫妻財產制之重要規定

反觀，臺灣夫妻財產制度規定於《民法》第 1004 條 - 第 1046 條；夫妻雙方如未特別約定，即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婚後之財產制，此亦成為一般夫妻之財產制度；此外，尚有分別、共同財產制，要經雙方特別協議約定，並向法院辦理登記，實務上少見。而《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第 2 項：「I、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II、夫或妻婚前財產，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即夫妻財產制係以法定財產制作為依據，係婚姻存續中所增加之財產均屬之，惟應扣

除「1. 婚前財產；2.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3. 慰撫金」。

## 三、兩岸夫妻財產法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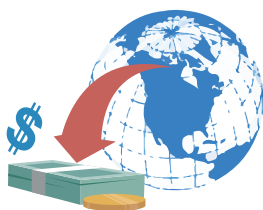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夫妻婚後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增加之財產，原則上為夫妻之共同財產，自結婚後夫或妻排除《民法典》第 1063 條所列舉之特定財產，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財產各分別享有半數之權利，因此在婚姻關係中處分財產，除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者外，原則上處分財產仍應得到相對方之同意。而對於夫妻共同所有財產制有侵害行為，或未經授權或同意擅自處分法定財產，等違反夫妻共同所有財產制，應對於相對一方負損害賠償。

臺灣夫妻法定財產制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財產，扣除特定如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及婚前財產，原則採各保有所有權，均得以各自處分；夫妻法定財產之特徵乃在於婚姻關係終止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特意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行使詐害行為，如將財產變相處分贈與他人。如此，夫妻相對一方在法定期間內仍得行使撤銷權。

## 四、結語

中國大陸將夫妻婚後財產無特別約定稱為「共同財產」，與臺灣之「法定財產」稱謂不同；然而，兩岸夫妻財產制最大區別，乃臺灣之法定財產係在婚姻存續中「各自保有所有權」，任何一方對法定財產得以各自處分自有財產，僅在婚姻關係終止時（死亡或離婚），剩餘法定財產權各半；而大陸乃結婚後多數財產即成為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因此任何一方處分財產原則上要經相對方同意，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臺商全球投資分析圖表 功能建置

■ 林震岩

大陸臺商經貿網（www.chinabiz.org.tw，以下簡稱本網站）在多年前已完成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統計表，在 109 年完成視覺化的統計圖。此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除負責臺商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外，也負責臺商赴海外各國投資的審核。故 111 年度針對投審會統計資料進行加值，在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臺商赴全球投資的統計查詢與圖表功能建置，並可進行臺商赴中國大陸與各國投資的比較。

## 一、109 年度已完成的中國大陸投資視覺化圖形系統

在瞭解 111 年度建置的臺商全球投資圖表前，先瞭解 109 年度所完成的圖表功能。本網站將投審會的 Excel 統計檔中，有關中國大陸投資部分，重新輸入到本網站所設計的資料庫中，並增加產業（服務業、製造業等）與經濟區域（華東、華南、華北、華中、東北等分類）的欄位，並可按年度區間、省份別與行業別的不同組合來進行投資明細的查詢分析。進入本網站首頁點選「大陸投資統計查詢」icon，即可進行查詢，如圖一所示。

109 年度此功能進行升級，除原來的統計表外，新增分析圖功能，並新增六類分析圖，且每種圖再細分為投資金額與件數，共有 12 個分析圖，除可進行行業別分析外，還有進行省份別分析，如圖二所示。第 1-4 種圖採「柱狀圖」來展示、第 5-8 種圖採「折線圖」來展示、第 9-12 種統計圖採「堆疊條狀圖」來展示。除圖形外，還會另以表格方式來呈現對應的投資數據。

■ 圖一

■ 圖二

行業投資金額分析	行業投資件數分析	省份投資金額分析	省份投資件數分析
行業+省份投資金額分析	行業+省份投資件數分析	省份+行業投資金額分析	省份+行業投資件數分析
省份+產業投資金額分析	省份+產業投資件數分析	行業+經濟區投資金額分析	行業+經濟區投資件數分析

■ 圖三

國別投資金額	國別投資件數	行業別投資金額	行業別投資件數
區域投資金額	區域投資件數	國別+行業別投資金額	國別+行業別投資件數
行業別+國別投資金額	行業別+國別投資件數	區域+行業別投資金額	區域+行業別投資件數
行業別+區域投資金額	行業別+區域投資件數		

## 二、111 年度完成的臺商全球投資視覺化圖形系統

隨著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臺商減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除回臺投資外，亦往全球各個國家進行投資布局，故有必要了解臺商在全球各國投資的變化趨勢並與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進行比較，故 111 年度參考臺商「大陸投資查詢與圖表」功能完成臺商「全球投資查詢與圖表」功能的建置。資料來源同樣是來自投審會的資料，故本網站將臺商在全球各國，按照「年度」、「國別」的投資「件數」與「金額」、建置在 Excel 檔並轉檔至在本網站資料庫中。並加上國家所在「地區」，如此就可進行年度別、國別、地區別的比較與變化圖表。本網站共提供底下 14 種視覺化圖表，如圖三。

此新功能的圖表盡量與之前已建置完成的「赴大陸投資圖表分析」操作方式類似，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最後，此新增功能與 110 年度完成的「臺商全球投資布局圖表」不同，該功能資料來自於「上市櫃公司年報的相關企業」，而本功能的資料則是來自於「投審會」核准的赴海外投資件數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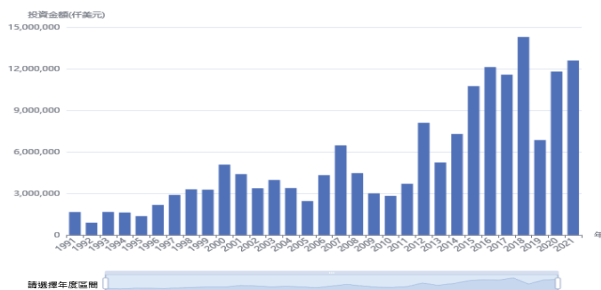


## 法律服務實務

在下圖中可選擇顯示的年度區間範圍。在圖中因臺商過去主要投資在中國大陸，故本系統將不含中國大陸的所有國家投資合計為「不含大陸」，可見2015大幅提高後，2018達到高峰後，近二年來也維持一定的水準。

合計(不含大陸) 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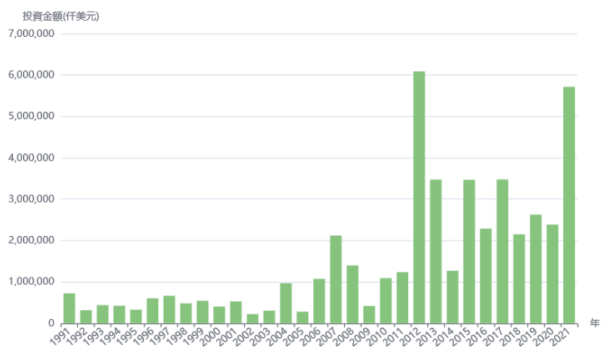
### 圖別投資金額分析-合計(不含大陸)



除國家別外，也可進行各區域（各國彙總）分析。因臺商赴各區域投資的金額差異甚大，故本研究並非以世界地理劃分來彙總各區域的投資總額。而是根據投審會統計資料及分類來彙總。故而分為東亞（含日韓，但不含大陸）、西歐、東歐、北美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大洋洲（不含紐澳）、南美洲、非洲（沒有細分）等。且過去臺商以赴中國大陸投資為大宗，故將中國大陸視一地區，另外分出新南向（有資料的13國），合計（不含大陸）也視為是一地區。因有許多國家的投資額很少，故不會單獨列出，而會被合併在「合計（不含大陸）」中。此外，目前全球投資統計中，是不含中國大陸投資統計金額，故不會重複統計。下圖為區域投資金額趨勢圖，以新南向為例，2012 達高峰，2013 至 2020 下降，但 2021 則大幅提升。

新南向 送出

### 圖區域投資金額分析-新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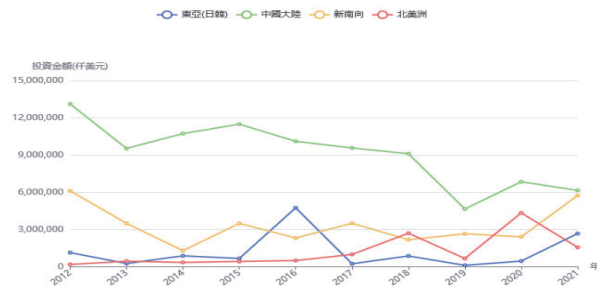


在上述圖表建置中，因中國大陸仍是臺商投資最大的一個國家，故將中國大陸亦納入圖表中一起比較，且將中國大陸視為一個地區，可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來比較。下圖為臺商投資在中國大陸、新南向、東亞（日韓）及北美洲之比較。從圖中可知臺商除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趨勢下降外，其他三個地區則有增加的趨勢，且中國大陸與新南向投資金額在 2021 已幾乎相近，可見臺商往新南向投資已是大勢所趨。至於北美洲在 2020 達到高峰，這可能是臺積電及鴻海赴美國投資所致。而日韓投資的金額則在 2021 年大幅提升。

行業合計 東亞(日韓),... 送出

請選擇1個行業別與最多8個區域進行綜合分析

### 圖行業+區域投資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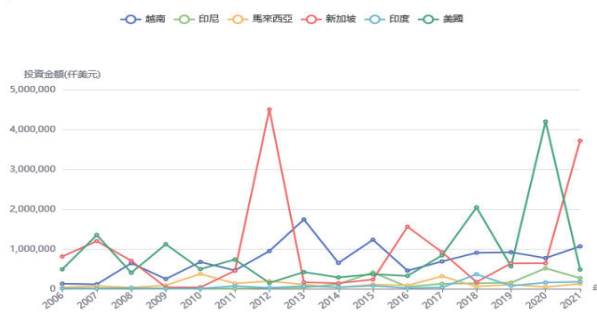


下圖則比較五個新南向國家與美國投資趨勢分析比較圖，可見新加坡在 2012 與 2021 有二個高峰，越南則逐年增加，但相對於新加坡及美國仍低。至於印尼、馬來西亞、印度這三國的投資，相對於新加坡、美國、越南仍低。（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行業合計 越南, 印尼,... 送出

請選擇1個行業別與最多8個圖別進行綜合分析

### 圖行業+圖別投資金額分析





# 中國大陸房市爛尾樓風暴 臺商因應策略

■ 蘇南

2021 年底臺灣房地產市場飆漲，雙北、桃園、臺中及臺南、高雄等地區房價上漲約 1~3 成，土地價格居高不下，好地段的土地取得不易，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也是投資標的選擇之一。但中國大陸疫情反覆多次加上城市封城，經濟下滑房市銷售跌入谷底。中國大陸於 2021 年最大開發商「恆大集團」爆發債務違約起，出現大量「爛尾樓」；河南鄭州與山西太原等許多建案亦因缺乏現金，陷入停擺無法施工、交屋。

中國大陸住建部於 2021 年 8 月對房地產融資實施「三條紅線」限制：(1) 開發商剔除預收款後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 70%；(2) 開發商淨負債率不超過 100%；(3) 開發商現金短債比不小於 1。不但搞倒了曾經是最大開發商的「恒大建設集團」，也壓垮不少地產商引起爛尾樓的停貸風暴。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購買商品房並非少數發生爭議時有所聞，除應注意商品房買賣合同內容外，尚應預防爭議發生與風險管控。常見爭議類型有：(1) 出賣人未於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期限內，為購屋人辦理房屋權屬證書或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2) 開發商、出賣人交付的房屋發生質量缺失、瑕疵等問題；(3) 開發商無法按合同約定如期交屋；(4) 開發商未取得預售許可證即進行銷售；(5) 出賣人所交付之房屋面積與合同約定的差距過大；(6) 買受人未按期支付購房款；

(7) 一屋二賣或故意隱瞞已抵押而未告知買受人等。如果開發商缺乏現金，無法按合同約定如期交屋，即商品房停工無法施工成為爛尾樓，將損及購屋人合法權益，臺商應「預防重於治療」。

購屋人需要向銀行借貸大量資金，若發生爛尾樓購屋人將不再繳款給開發商，商品房會因資金中斷無法續建，購屋人也有先前所繳房款難以全數拿回損失重大。何況銀行是開發商及購屋人最大的債權人，當然也是直接受損者，除損失利息收入外，還可能損失本金，爛尾樓是銀行的不良資產。

在中國大陸訂立商品房買賣合同可以約定「違約金」；即《合同法》規定的違約責任應支付損失賠償額外，就商品房交付之遲延履約支付違約金後還應履行債務。並且買受人還可以向開發商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根據中國房產大數據應有服務商 CRIC（克而瑞）的不完全統計，截至 2021 年末在 24 個重點城市，尚未交付的問題商品房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 2,468 萬平方公尺，佔這些城市 2021 年商品房成交總面積的 10%。光是鄭州的問題項目就有 274 個涉及 25,249 套住房，佔成交面積高達 29%。

針對爛尾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1 條規定，出賣人遲延交付商品房或買受人遲延支付購房款，經催告後在 3 個月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他方得請求解除合同，另有約定不在



此限。而法律沒規定或當事人沒約定下，經對方催告後解除權行使合理期限為 3 個月。對於沒有催告的，解除權人應自知道或應當知道解除事由起一年內行使，逾期不行使則解除權消滅。

建議購屋者若倒楣碰上爛尾樓，應要向開發商提出契約解除權、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等主張外，還要向銀行停止繳購屋款，即所謂的「斷供」- 中止償還購房貸款，因為爛尾樓復工無望可向銀行主張停止償還貸款。一旦出現爛尾樓、施工沒有進度，購屋者先前已繳給開發商的錢難以全部收回外，購屋人亦應向銀行主張「停止貸款」防止後續貸款再被開發商領走！就是購屋人應對銀行提出「強制停貸告知書」，表示爛尾樓若未在催告後 3 個月復工，購屋人得請求解除合同並全面停止償還貸款，直至商品房交付並辦妥房產證。根據開源平臺 GitHub 數據，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國全國發佈「停貸告知書」的樓盤總計 327 個，其中鄭州市就占 43 個。

如果爛尾樓復工無望，購屋人向銀行主張停止償還貸款，雖然停貸後個人徵信難免會受到影響，但他們已經不再在意了，成為無可奈何的「下下策」。此際購屋人背負著停止償還貸款被起訴的風險，但可寄望用斷供方式逼迫開發商繼續施工。2022 年 9 月 6 日河南鄭州市印發《大幹 30 天，確保全市停工樓盤全面復工保交樓專項行動實施方案》，明確要求 10 月 6 日前全市所有停工問題項目實質性復工；甚至還要求各開發區、區縣（市）的黨政主要領導要親自帶頭督導 1 至 2 個重大停工問題項目。這就是針對爛尾樓的「限期復工令」。山西省太原市的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也在 2022 年 9 月 9 日發布「督促開發通知書」，

要求恆大在內的 41 家涉及未按合約開工的開發商，針對 56 件問題項目儘速開工。

中國大陸為防止爛尾樓現象可能拖垮全國經濟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推出《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金融 16 條），目的旨在支援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改善性住房需求。涉及房地產開發貸款、信託貸款、並購貸、保交樓、房企紓困、貸款展期等保持房地產融資合理適度，維護住房消費者合法權益。

《金融 16 條》的主要規定包括：(1) 鼓勵金融機構與開發商於商業性原則下自主協商，通過貸款展期、調整還款等方式，促進商品房專案完工交付。對未來半年內到期的開發貸款、信託貸款，可以允許超出原規定多展期 1 年。(2) 調降個人房貸首付比率和貸款利率，即支持個人住房貸款的合理需求，因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合理調降住房貸款的首付比例和貸款利率，以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3) 做好「保交樓」金融服務，銀行提供「保交樓」專項借款，鼓勵金融機構提供配套融資支持。

本文建議臺商若要在中國大陸買商品房應：(1) 找口碑佳信用好的開發商，(2) 買賣合同要找建築經理公司作合同履行擔保，若開發商倒閉則由約定單位擔保續建。(3) 土地及購屋者繳款給開發商的購屋款，透過銀行、金融機構作信託，避免開發商倒閉留下爛尾樓形同廢墟，而購屋戶還須償還銀行的房屋貸款之雙重損失。（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對受控外國公司 (CFC) 反避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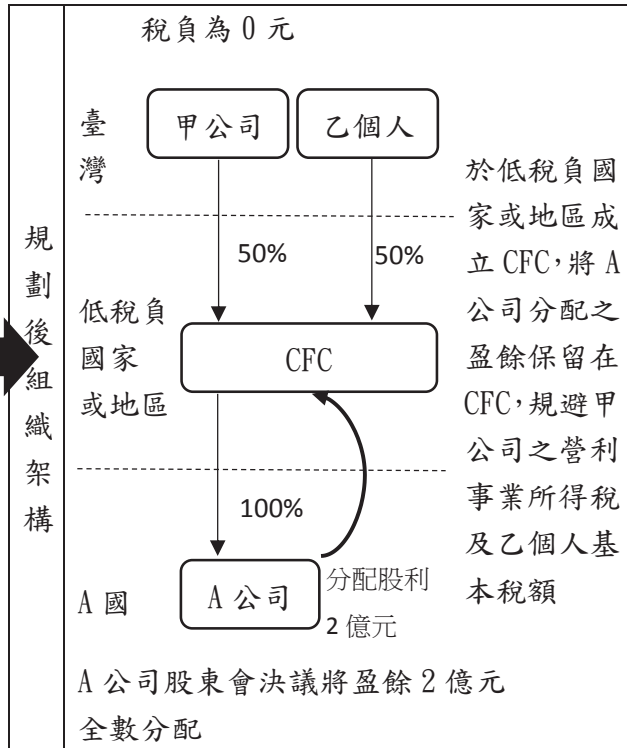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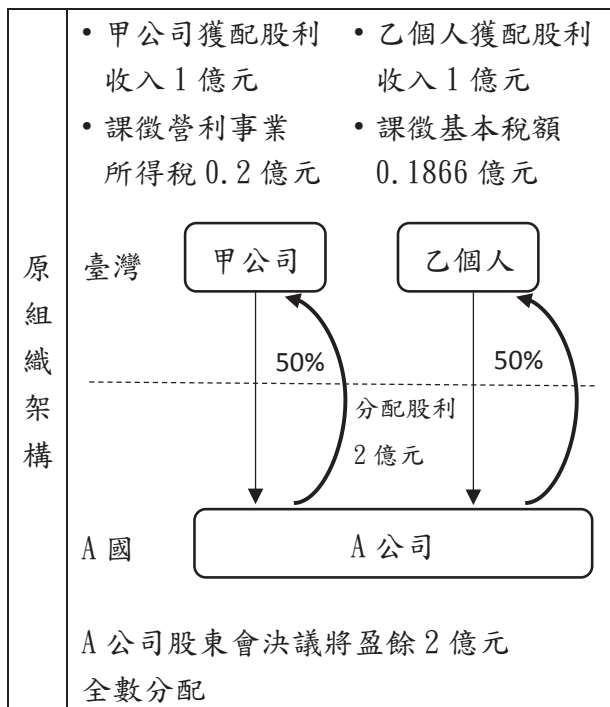
■ 施博文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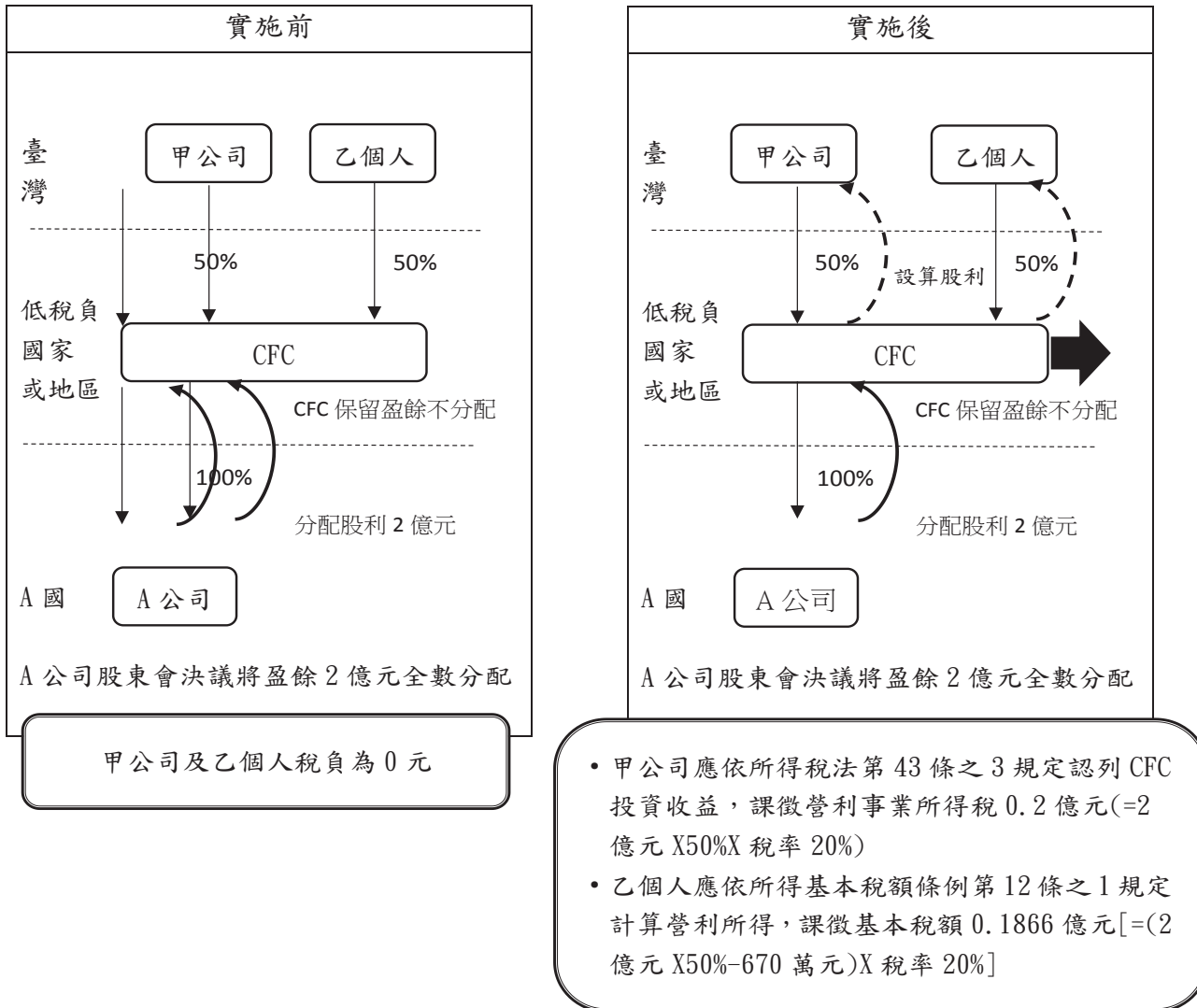
為了防範本國公司利用設在避稅地的受控外國公司保留盈餘以進行規避稅負，各國對避稅地之立法均針對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 公司) 也就是，只有本國居民從受控外國公司取得的應分配未分配盈餘，才需要在本國申報納稅。至於那些外國公司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多數國家則規定，受控外國公司一定要設立在免稅地或低稅率的國家或地區。例如：受控外國公司的所得在當地的有效稅率低於 20%。我國則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股權控制)；或對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實質控制)，就構成「受控外國公司」(CFC)。

二、為了建立營利事業 CFC 及反避稅制度，我國訂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外，財政部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避免透過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達到遞延稅負之效果，制度實施之後，營利事業持有符合規定之受控外國公司 (CFC)，CFC 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持有 CFC 營利事業應按其持股比率認列 CFC 投資收益，防杜營利事業利用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之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義務。

## 三、納稅義務人如何藉 CFC 規避稅負？



## 四、CFC 制度實施前後稅負效果為何？



五、考量受控外國公司 (CFC) 如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表示其有實質存在之必要，營利事業藉該 CFC 進行租稅規避之動機較低，免認列投資收益。

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以下合稱消極

性所得）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比率小於 10%。

但是 CFC 於設立登記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當年度盈餘大於 700 萬元，無論其轉投資事業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該 CFC 仍應認列 CFC 收益。

以上簡略說明對受控外國 (CFC) 反避稅的規定，希望各位朋友們有受控外國公司請及早規劃，以符合最新法制，合理合法節稅，達到稅稅（歲）平安。（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少子化趨勢下的 臺商人力資源政策

■ 薛光揚

近來產業缺工的議題被討論得沸沸揚揚，其中被認為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少子化造成這種情形。仔細去思考這議題，少子化如果真的影響重大，我們應該反思為什麼二十年前就知道會發生的事，不預作準備呢？預估全球人口到 2030 年會到達 85 億人，其中人口前五大國依序是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印尼及巴基斯坦，這五個國家中除美國外，有四個國家在亞洲。再檢視一下，我國新南向政策羅列的 18 個國家，其中六個重點國家：印度、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目前出生率雖高低有些差別，但少子化尚非目前人口重點議題，相對人力資源問題也比較不嚴重。臺商多布局在亞洲地區，似乎對人口的優勢須要有效的策略運用方能避免缺工問題。

臺灣因少子化已步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人口的推估，2022 年總人口約為 2,317 萬人，至 2070 年（中推估）總人口數將降為 1,622 萬人。工作年齡人口也將減少一半以上，且年齡結構愈趨老化，2022 年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 1,630 萬人，至 204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323 萬人，至 2070 年人數續降為 776 萬人。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2022 年 406 萬人持續攀升至 2050 年 766 萬人。從年齡層的變化了解，如果我們宥於傳統工作年齡人口的思維，少子化缺工的狀況將是一道難解的議題，但如果工作人口橋接高齡人口，實則缺工問題是可以有解方的。

政府在少子化缺工的面向，也有一些措施如：2019 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外，更開發高齡及女性人力資源、鼓勵國人逐步延後退休年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

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多元移民管道等，以補足人力缺口。臺商要能掌握各國人口紅利來佈建員工配置及經營據點，更要能活用政府提供的相關資源來降低經營成本，提升效能。這些人力及資源的取得運用是人力資源單位重要的工作，因此，在這多樣性環境下人力資源策略應如何訂定呢？

1. 人力資源本身角色與心態需要調整：要由被動轉化為主動，從行政支持到策略夥伴，由以往訂定靜態策略到動態策略。
2. 推動敏捷的組織：從企業文化調整、組織變革、溝通模式的改造上下式平行式到蛛網式，能快速因應環境的挑戰。
3. 發展員工能力，推動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培育發展方針：建立職能規格並推動學習文化，讓員工普遍建立相關職能。此外關鍵職位的盤點、超前發展員工所需能力、未來專業養成、設立知識庫等也須逐步建構。而發展多元化的人才團隊，包括性別、中高齡、多國籍等須比以往更積極。
4. 系統數位化管理系統化減少人力的仰賴，推動賦權、負責、當責觀念，配合建立員工需求導向之勞動條件及員工協助方案 (EAP)，以確保數位與人性兼顧的工作環境。

少子化僅是臺商面對勞動力供需議題中的一個項目，解決少子化問題並非僅專注於「人頭」的數目，另企業運作模式也需要做結構性變革。在這過程中，人力資源策略非常需要提升高度成為企業策略的夥伴，以共同引領企業迎向挑戰。（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有關處理中國大陸廠房的相關問題

■ 黃謙閔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們工廠在昆山地區經營將近 30 年了，近期因疫情因素有意將閒置已久的廠房出租或出售給買家企業，目前正在進行初步的議價中。這期間我們的會計師曾提出採股權轉讓的方式賣給買家企業來節省此次廠房出售所產生巨額的土增稅。但我們進一步詢問當地稅局時，卻回覆我們這不一定可以避免土增稅。面對這些說法我們也相當困惑，想請教臺商張老師是否有其他建議，萬分感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般而言，臺商企業在「資產處份」如以不動產直接買賣時，其土增稅等稅負負擔確實不少。因此不少臺商企業則會另行評估以「股權轉讓」模式，來間接達成出售廠房或土地使用權的目的。就此等「股權轉讓」模式，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相關規定，針對股權交易價格扣除原始投資股權價格，就其所增加的金額僅需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相較於「資產處份」模式所負擔的稅負，確實低了許多。

其中需特別留意關注，早期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並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近年來或許本業表現不佳，鑒於當地經濟發展土地價值飆漲之際，雖也有意以「股權轉讓」的模式來間接規避巨額的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負。實務上就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過往回覆各地地方稅局的請示批覆中，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以轉讓股權名義轉讓房地產行為徵收土地增值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0]687 號，2000 年 9 月 5 日發佈）曾明確表示，若就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該股權形式所提示的資產主要是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等，當有意透過股權轉讓的形式，實質為不動產轉讓者，應該予以徵收土地增值稅。同時，也有地方稅務單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所回覆的文件加以宣傳說明，如《湖南省地稅局財產和行為稅處關於明確「以股權轉讓名義轉讓房地產」徵收土地增值稅的通知》（湘地稅財行便函〔2015〕3 號），為此股權轉讓需核課土地增值稅的行為作一定調。且暫不論此核課行為是否合法依規與否，但對有此規劃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來說已是一大警示不得不慎之。（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註冊之商標被侵犯使用要如何處理？

■ 鄒純忻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發現有人未經我的同意，利用我公司茶葉產品的名氣，使用我在中國大陸及臺灣均有註冊的商標，將該商標放在茶葉包裝上，並在中國大陸地區販賣，現在應該如何處理？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一)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二)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三)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四)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五)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七)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您提的狀況是屬於第一項的規定，已屬於侵犯商標專用權。
- 二、此種情形可以通過行政方式、民事及刑事責任的追究，保護自己的權利：
  - (一) 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中國大陸《商標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以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此種方式是以行政處罰的方式，包括沒收、銷毀商品等方式，以及經營額五倍的罰款讓行為人無法繼續販賣侵權商品，且可通過工商查處方式獲得行為人侵權之證據，但缺點為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無權就賠償事宜作出決定，僅得進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仍須起訴向行為人請求賠償。若對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之處理決定不服時，亦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並應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中國大陸《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 (二)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如侵權行為人不願協商、協商不成時，商標權人得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直接起訴請求除去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惟需注意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135 條規定“二年”時效。然通過訴訟方式請求行為人停止侵害或損害賠償時，仍需注意「證據保全」之問題，以提高訴訟勝訴之機率，目前中國大陸關於網絡侵權之證據保全多委由當地公證處，於公證人電腦擷取並列印網站資訊，以公證方式進行證據保全。
  - (三) 此外，商標權人亦對行為人追究刑事責任，依據中國大陸《刑法》第 213 條規定：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但須注意，必須“情節嚴重”，方符合本條規定，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 條，至少須符合非法經營數額在人民幣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假冒兩種以上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情形，方能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本文作者鄒純忻現為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有關兩岸進出口咖啡的相關法令規定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 一、目前兩岸雙方進出口咖啡的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有那些限制？
- 二、臺灣咖啡外銷中國大陸有哪些注意事項？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咖啡類型：

根據中國大陸報關品名和市場流通領域消費者的認知習慣，進口稅號將咖啡大致分為八大類型：1. 咖啡生豆 2. 咖啡豆（已焙炒） 3. 咖啡粉 4. 掛耳咖啡 5. 即溶咖啡粉 6. 三合一即溶咖啡 7. 膠囊咖啡 8. 咖啡飲料。每種類型有不同的進口稅號及申報要素。

#### 二、慎選代理商或經銷商，貨代公司、報關行也很重要：

海關企業信用等級高低會影響查驗率及通關速度。

#### 三、要重視物流及資金流：

- （一）物流 -- 臺灣企業必須以正規一般貿易方式出口中國大陸，進口商才能取得報關單及付匯；如臺企以小三通運輸方式出口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口商可能拿不到報關單，進口商就無法將貨款由其公司付匯，臺灣出口企業就可能拿不到貨款。
- （二）收付匯 -- 進出口企業應當依照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結匯和付匯。進口貨物的企業依據其實際從境外採購貨物的價值（報關單）對外付匯，而出口貨物的企業依據其向境外銷售貨物的價值進行收匯結匯。進出口貨物價值和收付匯不一致會帶來各種風險，包括外匯和海關稽查，企業在外管局和海關的信用等級降級、無法獲得出口退稅等。
- （三）外匯核銷 -- 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已經逐步放寬，進出口企業不再被要求根據其進出口報關單的金額逐筆收付匯。然而，在當前的外匯管理制度下，在規定期間內企業仍然需要保證其進出口貨物的價值和貨物貿易項下收付匯金額的總量一致。

#### 四、臺灣咖啡外銷中國大陸注意事項：

##### （一）檢疫准入要求

##### 1. 咖啡生豆（0901110000、0901120000）

目前，包括衣索比亞、巴西、印尼、臺灣等 41 個國家或地區在內的咖啡生豆被准予輸華。具體可按如下流程查詢《符合評估審查要求及有傳統貿易的國家或地區輸華食品目錄》內容：“中國海關總署網站（[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熱點—進出口食品—資訊服務—業務資訊”，該名單實施動態更新。

##### 2. 咖啡豆（已焙炒）09012100、0901.2200 及製成品、咖啡飲料無輸華准入要求。

##### （二）通關指南

進口咖啡生豆、咖啡豆（已焙炒）及製成品、咖啡飲料通關的一般流程如下：

1. 通過進出口商備案和合格保證 — 申報 — 檢驗檢疫 — 合格評定合格的，准予進口，取得出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可以銷售）；不合格的責令食品進口商銷毀或者退運。
2. 國內進口商應於進口咖啡前向其註冊地海關備案。同時，通過中國海關總署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系統填寫並提交備案申請表，提供收貨人名稱、位址、連絡人姓名及電話、境外生產企業名稱、地址、填表人姓名及電話、承諾書等資訊，並對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負責。
3. 臺灣輸中國大陸食品註冊系統登錄及境外生產企業資訊可通過如下兩種方式查詢：  
一種是企業可登錄“中國海關總署網站（<http://online.customs.gov.cn>）—互聯網+海關—辦事指南—企業管理和稽查模組相關功能或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資訊查詢（<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另一種是企業也可以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網站（<https://www.singlewindow.cn>）—標準版應用—企業資質—進口食品化妝品進出口商備案系統提出申請。

已註冊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可在海關總署官方網站或註冊系統查詢其在中國大陸註冊編號、有效期等信息。（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2月29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11月	1,902.8 (0.4%)	81年~111年11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1,117.6 (-2.5%)	24,349.4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89.2 (-23.6%)	15,455.1	
	自中國大陸進口	60.5 (-23.7%)	8,894.2	
出(入)起	28.6 (-23.1%)	332.4 (-16.3%)	6,560.9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11月	2,515.0 (1.3%)	81年~111年11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1,981.1 (-21.4%)	35,822.7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35.6 (-20.9%)	26,403.8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62.5 (-22.6%)	9,418.9	
出(入)起	73.1 (-19.3%)	917.7 (-3.7%)	16,984.9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11月	330 (-14.9%)	80年~111年11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3.2 (-34.3%)	45,153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44.9 (-6.4%)	2,027.7	
參考數據: 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0年	6,595 (29.2%)	截至110年12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9.4 (-6.0%)	123,78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713.4	
兩岸人員往來	111年11月	0.4 (188.9%)	76年~108年	中國大陸「文化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1,155.0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9 (58.8%)	3,165.4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2.6%；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8%。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3.49%。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1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2月29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1年11月	111年1-11月	111年11月	111年1-11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57,270.27 (億元新臺幣)	1,883.89 (億美元)	307,627.4 (億元人民幣)	43,329.0 (億美元)	* 註2
總成長率	4.01%	3.9%	1.6%	3.9%	* 註2
物價(年增率)	2.35%	2.97%	1.6%	2.0%	* 註3
消費者物價(CPI)	6.98%	10.90%	-1.3%	4.6%	* 註3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					
對外貿易(億美元)	688.4 (-11.0%)	8,404.1 (11.7%)	5,223.4 (-9.5%)	57,813.9 (5.9%)	* 註4
貿易總額	361.3 (-13.1%)	4,437.7 (9.4%)	2,960.9 (-8.7%)	32,917.2 (9.1%)	* 註4
出口	327.0 (-8.6%)	3,966.4 (14.3%)	2,262.5 (-10.6%)	24,896.7 (2.0%)	* 註4
進口	34.3 (-40.6%)	471.4 (-19.7%)	698.4	8,020.4	* 註4
出(入)起					
核准外人投資	111年1-11月	41年~111年11月	111年1-11月	68年~111年11月	
件數	2,307 (-5.8%)	66,506	—	—	
金額(億美元)	124.1 (84.7%)	2,071.6	—	—	
項目(個)數	—	—	—	1,083,317*	* 註5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1,780.8 (12.2%)	26,683.9	* 註5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11,560.9 (9.9%)	—	* 註5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1年11月底	5,522.01	111年11月底	31,174.88	
匯率(期末數)	—	—	—	—	
新臺幣兌1美元	30.902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7.1769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998)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危害生產安全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2022年12月15日公布，共12條，自同年12月19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犯罪主體：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的犯罪主體，包括對生產、作業負有組織、指揮或者管理職責的負責人、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投資人等人員，以及直接從事生產、作業的人員。
- 二、重大隱患：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的「重大事故隱患」，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標準以及有關行政規範性檔進行認定。
- 三、危險物品：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的「危險物品」，依照安全生產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確定。
- 四、從輕處罰：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行為，積極配合公安機關或者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採取措施排除事故隱患，確有悔改表現，認罪認罰的，可以依法從寬處罰；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作為犯罪處理。
- 五、行政處分：有本解釋規定的行為，被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需要給予行政處罰、政務處分或者其他處分的，依法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

## 部門規章

- 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9日公布，共八章42條，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條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承兌審查：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財務公司承兌人開展承兌業務時，應當嚴格審查出票人的真實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以及承兌風險，出票人應當具有良好資信。承兌的金額應當與真實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承兌申請人的償付能力相匹配。
- 二、貼現條件：申請貼現的持票人取得貼現票據應依法合規，與出票人或前手之間具有真實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因稅收、繼承、贈與依法無償取得票據的除外。

- 三、轉、再貼現：轉貼現業務按照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票據交易有關規定執行。辦理商業匯票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可以申請辦理再貼現業務。再貼現業務辦理的條件、利率、期限和方式，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執行。

- 四、風險控制：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健全的票據業務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審慎開展商業匯票承兌和貼現業務，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

- 五、資訊披露：商業承兌匯票承兌人和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承兌人應當按照人民銀行規定披露票據主要要素及信用資訊。銀行承兌匯票承兌人應當披露承兌人信用資訊。

- 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2022年11月28日公布，共17條，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環境監管重點單位：本辦法所稱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包括依法確定的水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點排污單位、大氣環境重點排污單位、雜訊重點排污單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以及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同一企業事業單位可以同時屬於不同類別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

- 二、重點排污單位（一）：生產、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點管控新污染物清單中所列化學物質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納入重點排污單位。

- 三、重點排污單位（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列為重點排污單位。

- 四、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設區的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環境品質狀況、環境品質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況、有毒有害物質以及環境風險管控要求等，將確有必要實施重點監管的企業事業單位列入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

- 五、初步名單與調整建議：設區的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在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初步名錄，上傳至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資訊平臺。省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於每年2月底前，通過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資訊平臺，提出對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初步名錄的調整建議。（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